

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1年4月12日，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》，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5）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股份回购决议的前一交易日（2021年4月12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1年4月12日前十大股东持股信息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的比例（%）
1	景津投资有限公司	137,366,349	33.35
2	姜桂廷	49,342,700	11.98
3	宋桂花	23,013,100	5.59
4	李家权	21,714,000	5.27
5	天津力天融金投资有限公司	15,510,000	3.77
6	西藏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6,633,000	1.61
7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5,802,305	1.41
8	胡丽娅	3,418,300	0.83
9	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深圳市达晨创坤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,910,500	0.71

10	李玲	2,791,800	0.68
----	----	-----------	------

二、2021年4月12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的比例（%）
1	李家权	21,714,000	11.41
2	天津力天融金投资有限公司	15,510,000	8.15
3	西藏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6,633,000	3.49
4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5,802,305	3.05
5	胡丽娅	3,418,300	1.80
6	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深圳市达晨创坤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,910,500	1.53
7	李玲	2,791,800	1.47
8	古嘉涛	2,708,700	1.42
9	刘晓峰	2,640,000	1.39
10	秦立新	2,294,600	1.21

特此公告。

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16日